

收文編號：1060002685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8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1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考察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與育兒措施及服務」出國計畫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606002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略以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「考察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與育兒措施及服務」出國計畫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（二十六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李委員麗芬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【國會組、兒少福利組】（均含附件）

「考察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與育兒措施及服務」
出國計畫

- 壹、委員提案摘要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「考察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與育兒措施及服務」出國計畫，並考量業務內容，選任適任之公務員代表我國考察，以規劃我國社會福利業務並與國際接軌。
- 貳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為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，並策進育兒措施及服務，爰於有限經費下規劃赴鄰近國家考察，汲取經驗與新知，作為我國政策規劃之借鏡與參考，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- 一、派赴國家：新加坡。
 - 二、預定出國期間：106年8月間(擇期4天)。
 - 三、預定出國人員：簡任人員1名。
 - 四、實際業務需要：
 - (一) 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，行政院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辦理公約相關事項，社家署作為該小組幕僚單位，統籌辦理相關作業。另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人口會報下設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，社家署作為本部窗口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相關措施。
 - (二) 查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（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）職掌兒童權利公約及育兒支持措施之推動，與社家署任務雷同，爰擬赴新加坡拜會該部進行政策交流，並參訪相關機構，以了解其他國家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之具體作為與育兒支

持措施及服務，俾使我國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同國際接軌。

五、預定考察行程：

- (一) 拜會社會及家庭發展部，分就兒童權利公約與育兒支持措施及服務，進行政策交流及經驗分享。
- (二) 參訪家庭服務中心 (Family Service Centre) 等相關機構，觀摩該國對育兒家庭提供之支持措施與服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